

# 腓立比書讀經

## 第六篇 使徒對信徒的關切及同魂與不顧我們的魂

讀經：腓二 19~30

前言：

在腓立比二章十九節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保羅對信徒的關切。保羅說到自己是奠祭，澆奠在信徒信心的供奉上之後，立刻說到要打發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兩位親密的同工，到腓立比聖徒那裡。保羅轉到這一件事似乎與經歷基督無關。然而，我們若進入腓立比書這一段話的深處，就會看見這段話確實與經歷基督有關。

### 壹、 經歷基督與關心聖徒

- 一、在二章 20 和 21 節，『因我沒有人與我同魂，真正關心你們的事，因為眾人都尋求自己的事，並不尋求基督耶穌的事。』這兩節經文裡有一個強烈的暗示，就是連保羅對信徒的關切，也是關心基督的事，關心對基督真正的經歷。
- 二、除了提摩太以外，保羅沒有人與他同魂。保羅的魂關心基督的事。基督的事乃是眾教會同眾聖徒。這給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點：我們若尋求基督，追求屬靈，應包含對教會和聖徒的關切。
- 三、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點：我們若尋求基督，卻沒有產生對教會的關切，那麼我們的尋求多少有點不正常，有點偏差。今天，許多基督徒追求屬靈，但是，他們對教會同聖徒漠不關心。這種屬靈的追求並不正常。我們必須就著對教會同聖徒的關切，來核對我們對基督的追求。許多人羨慕『屬靈』、『聖潔』或『得勝』。凡追求屬靈，卻不關心教會的人，他們的追求乃是入了歧途。正常的尋求基督，包含對教會和聖徒的關切。經歷基督，享受基督實際上就是關心教會、顧到教會，這必須是一件事。真正的經歷基督而顧到教會，因經歷基督所生出對教會的關切，會幫助我們對基督的享受。

四、許多人不領悟，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實際上就是關心教會、顧到教會；關心教會、顧到教會也就是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。我們天然的傾向是將這兩件事分開。我們可能以為，我們一直享受基督，就沒有時間顧到教會。或者反過來說，我們可能以為，我們忙著顧到教會，就沒有時間享受基督。我們若真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，這應當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關心教會和眾聖徒。主的話說出一個原則：我們尋求基督、經歷基督，若沒有產生對教會和聖徒的關心，那麼我們的尋求和經歷就是反常的。對基督的經歷必須是為著祂的身體。

五、在二十二節保羅這樣說到提摩太：『但你們知道提摩太蒙稱許的明證，他為著福音與我一同事奉，像兒子待父親一樣。』『蒙稱許的明證』原文意蒙稱許的價值、經過試驗的證明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在二十節，保羅說提摩太是個與他同魂的人。提摩太與使徒保羅同魂，這就是他經歷基督的祕訣。

## 貳、 需要在魂裡是一

一、腓立比書非常著重信徒的魂。我們必須同魂與人位化的福音信仰一齊努力（一 27）；我們必須魂裡聯結，思念同一件事（二 2）；並且我們必須同魂，真正關心基督耶穌的事（20~21）。在福音的工作上，在信徒的交通上，以及在主的權益上，我們的魂總是個難處。因此，我們的魂，特別是魂的主要部分—心思，必須被變化（羅十二 2），使我們在基督的身體生活裡是一魂的，在魂裡聯結，並且同魂。

二、腓立比書的關鍵點乃是經歷基督，而經歷基督的祕訣就是在魂裡是一，或在魂裡聯結。如果我們僅僅在靈裡是一，卻沒有在魂裡聯結，我們就無法在經歷基督上往前。在魂裡，與在魂裡是一或魂裡聯結，二者之間大不相同。經歷基督的祕訣乃是在魂裡是一，而不是在魂裡。有異議的人完全是在魂裡，他們不可能在魂裡是一。凡運用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人，在魂裡都不是一。我們若要經歷基督，就必須與別人在魂裡是一；也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與別人同魂。當我們運用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時，我們可能非常單獨。但是，我們若操練靈，以致在魂裡是一，我們的心思就會清明，情感就會有節制，意志也會受調整。這樣，我們就可能與別的聖徒在魂裡是一。

三、聖經裡只有這一處用『同魂』這個特別的辭。欽定英文譯本把這個希臘字繙作『同心思』。心思是魂最主要的部分。根據上下文，同魂的意思主要是指同心思。腓立比書著重信徒的心思。第二章一開始，保羅就吩咐我們要思念相同的事，甚至思念同一件事。這清楚、有力的指明，同魂就是同心思。有些譯本在繙譯『同魂』這個希臘字時，犯了嚴重的錯誤。英譯新美國標準譯本繙作『類似的靈』，這個錯誤太可怕了！

事實上，這是把聖言更改了。這樣的繙譯忽略了靈與魂的緊要分野。同一譯本甚至過分到把二章二節的『魂裡聯結』，繙作『靈裡聯合』。

四、我們曾經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我們要經歷基督，就必須認識我們人的靈，因為惟有在靈裡，我們才能經歷基督。現在我們更要往前看見，我們要經歷基督，也必須在魂裡是一。在靈裡經歷基督，主要是單獨、個人的經歷。但是，我們個人對基督的經歷，必須產生對教會的關切。我們經歷基督的結果，若產生對教會與聖徒的關切，我們就不可能單獨。相反的，我們會領悟團體的需要。我們要顧到教會，就必須與別人是一。否則，我們越關心教會，惹出的問題就越多。一位弟兄在靈裡享受了基督，這經歷會叫他關心教會。另一位弟兄也在靈裡享受基督，但卻對教會產生不同的關心。關心的不同，就會引起問題。要對教會有同樣的關心，惟一的路就是同魂，在魂裡聯結。

五、當地方教會的帶領人不能同魂時，就會產生問題。他們可能個個都非常愛主，而且個個聰明、坦白又率直；不僅如此，他們也都在靈裡經歷主。然而，各人對教會的關切不盡相同。結果，他們一來到長老聚會中就起爭辯。他們不是為屬世的事爭辯，乃是為教會的事務爭辯。雖然這個教會的長老們都愛主，也在靈裡經歷基督，他們卻不能在魂裡是一。夫妻相處也是一樣，若不能在魂裡是一，也會發生問題。在愛主、經歷主的事上，夫妻之間沒有難處。弟兄在靈裡經歷基督，妻子也在靈裡經歷基督。但是，當他們討論事情時，丈夫有一種看法，妻子有另一種看法。換句話說，丈夫和妻子各有不同的魂。最後，妻子可能承認丈夫是頭而聽從他，但是她裡面仍然不同意他的看法。這不是真正的同魂。

## 參、 同魂

一、保羅雖然有許多同工，但只有提摩太是他能夠說與他同魂。『同魂』這一個辭。給我們看見一個祕訣：如何經歷基督以產生對教會真實的關切。因著保羅和提摩太是同魂的，他們就能經歷基督到頂點。然而，我們若在靈裡經歷基督，而沒有與那些愛主、尋求主的人在魂裡是一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有限。那些不與保羅同魂的同工，雖然也能經歷基督，卻達不到保羅和提摩太經歷基督的程度。保羅說沒有人與他同魂，真正關心腓立比聖徒的事。難道沒有別人也真正關心眾教會麼？有，但是他們魂裡所關心的，與保羅所關心的不同。

二、我們要為基督成就一些事，就必須用我的魂。單單與主交通，只要用我們的靈就夠了；但是我們若要為祂作點事，就必須運用魂和魂的功能。這就是為甚麼神創造了魂和魂的功能，就是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但是當基督徒因著愛主耶穌而想要努力為

主作點事的時候，他們卻不能同魂，這是嚴重的問題。他們在魂裡非常的不同。在魂裡種種的不同，乃是分裂的主因。

- 三、為了在身體裡經歷基督，我們的經歷必須是團體的。再者，我們要對基督有團體的經歷，就必須與別人同魂。我們迫切需要學習與別人同魂，作長老的必須學習與其他的長老同魂，地方教會的眾肢體必須學習彼此同魂。

## 肆、 不顧我們的魂

- 一、在二章二十五節保羅題到以巴弗提，說他是『我的弟兄、同工、並一同當兵的』。保羅也告訴腓立比信徒，以巴弗提是他們的使徒，就是受差遣負有使命的人，也是供應他需用的供奉者。供奉者就是像祭司那樣供奉的人。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（彼前二 9，啟一 6）。因此，我們對主的服事，無論在那一方面，都是祭司的供奉（腓二 17，30）。
- 二、在二章三十節，保羅指出以巴弗提有一個顯著的特點。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，以巴弗提為基督的工作，『冒著性命的危險，幾乎至死，要補足你們在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。』冒著性命的危險，原文意不顧生死，好像賭徒下賭注。三十節的『性命』，原文是樸宿克（**psuche**），就是魂。因此，說以巴弗提冒著性命的危險，意思是他不顧他的魂。以巴弗提乃是為著教會和聖徒，甘願犧牲他魂的人。主耶穌在約翰十章十一節清楚啟示這樣的犧牲魂；祂說祂是好牧人，預備好要捨棄祂的魂生命，為要叫我們得著祂神聖的生命。
- 三、在腓立比二章十九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關乎魂的兩個要點。第一，我們必須在魂裡是一；第二，我們必須願意犧牲或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若要對教會同眾聖徒有真正的關切，這兩點都是必須的。提摩太是個同魂的人，以巴弗提是個不顧魂的人。我們也該在魂裡是一，並且願意不顧我們的魂。我們應該預備好犧牲我們的心思、意志和情感，與我們親愛的同工們是一。這樣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才會達到高峰。

## 四、在身體中經歷基督

1. 我們若無心為著基督身體的緣故，犧牲自己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我們就不能犧牲肉身的生命來殉道。以巴弗提所以不顧他肉身生命，是因他先不顧他的魂。
2. 要緊的是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若因著不同魂而持有這種態度，就會叫我們經歷基督受到限制。我們就無法完滿的經歷基督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只能侷限於在靈裡與祂交通所經歷的。我們會受攔阻，無法進一步在身體裡經歷基督。因為我們對某些事

情的感受、領會或決定不同，我們就不同魂。這些不同叫我們不能完滿的經歷基督，不能在身體裡經歷祂。我們若不在身體裡經歷基督，我們就沒有完滿的經歷祂。惟有在身體裡經歷基督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才達到完滿。

3.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的時候，他有好些同工；然而，保羅卻說，除了提摩太以外，沒有人與他同魂，真正關心腓立比信徒的事。保羅面對同工們的情形是相當為難的一面，他有許多同工。但是，當保羅想打發一位弟兄去了解腓立比聖徒的光景時，他知道只有提摩太一位是與他同魂的。所以，提摩太是保羅惟一能打發到腓立比去照料聖徒們之事的同工。凡是保羅不能打發，對基督的身體沒有這種關心的同工，無法經歷基督到保羅那樣的程度。因著提摩太與保羅同魂，他就有地位在基督的身體裡經歷基督到極點，正如保羅所經歷的基督一樣。
4. 在二章三十節，保羅對腓立比人說，以巴弗提冒著性命的危險，要『補足你們在供奉我的事上所有的短缺』。以巴弗提不顧他的魂，為要補足腓立比信徒向著保羅所有的短缺。這指明我們若不能不顧我們的魂，就無法補足基督身體上可能有的任何短缺。補足身體上的短缺，給我們絕佳的機會來經歷基督。我們必須經歷基督到一個地步，能夠補足身體上的短缺。我們若要經歷基督到這種地步，就必須不顧我們的魂生命，犧牲我們的情感及其渴望，犧牲我們的意志及其意願，並犧牲我們的心思及其意見。每當我們為基督身體的緣故犧牲我們的魂，我們就有機會在身體中經歷基督。這就是完滿的經歷基督。

## 伍、 需要同魂並且不顧我們的魂

- 一、倘若我們與別人不能同魂，那麼即使我們留在教會生活裡，仍然不能完滿的享受基督。雖然我們在靈裡沒有問題，我們卻可能堅持魂的不同。照你的觀感，你魂裡感覺是對的。但是，因著你堅持自己不同的點，你對基督經歷就受到限制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學習，在教會中同魂，這是很要緊的。不要讓你魂裡的不同，攔阻你在基督的身體裡經歷祂。
- 二、但願我們都學習犧牲我們的魂，不顧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那麼，我們就能在基督的身體裡與別人同魂。我們的光景若是如此，我們將要在身體裡，對基督有何等的經歷和享受！為要在身體裡完滿的經歷基督，我們必須同魂，並且不顧我們的魂。